

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开展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贯彻落实大竹县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情况等方面内容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我局通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公示各类信息 260 余条；其中包含机构职能、内设、直属机构、工作动态、统计数据、公示公告、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结合公文办理程序，明确信息提供股室（单位）为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审核把关的网站信息发布制度，建立

健全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及时有效、准确权威并符合法律法规、保密规定。并加强依申请公开的“全流程管理”，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各环节工作制度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给予答复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，提高信息发布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。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，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安全性、及时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《条例》的宣传、学习，不断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信息公开的专业水平。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。严格依照《条例》及《保密法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，确保信息准确、表述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
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今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部分股室（单位）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，主动性不强，报送的公开信息偏少、质量不高等问题。

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培训力度，组织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不断优化提升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